

DBS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S63/XXXX-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

****年**月**日发布

****年**月**日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宁海关。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光跃、魏玉海、苏姗姗、姚志敏、梁莉、贾彩惠、戴达勇、李莉、薛宾、喇红玲、陈秀红、王春英、李文雪、王永萍、赵成芳、马光。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 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枸杞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青海省内种植的干燥枸杞果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2320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8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13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1051	绿色食品 枸杞及枸杞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72 标准中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干燥枸杞果实

以新鲜枸杞（*Lycium chinense* Miller）为原料，添加或者不添加其他辅助材料，经烘干或冷冻干燥工艺制成的枸杞。

1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新鲜枸杞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要求。

4.1.3 辅助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形状	类似纺锤形，略扁稍皱缩
杂质	不得检出
色泽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
滋味、气味	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使用价值颗粒	不允许有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及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粒度（粒/50 g）	≤	220	370	900
不完善粒/（%）	≤	1.0	1.5	3.0
总糖（以葡萄糖计）/（g/100 g）	≥	45.0	40.0	25.0
枸杞多糖/（g/100 g）	≥	3.0		
蛋白质/（g/100g）	≥	10.0		
水分/（g/100 g）	≤	13.0		
灰分/（g/100 g）	≤	6.0		

4.4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二氧化硫/（mg/kg）	≤ 50
铅（以Pb 计）/（mg/kg）	≤ 1.0
镉（以Cd 计）/（mg/kg）	≤ 0.3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毒死蜱/（mg/kg）	≤ 0.1
三唑酮/（mg/kg）	≤ 1.0
注：其他未列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a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b （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注 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注 b: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按 GB/T 18672 的规定检验。

6.2 铅的测定

按 GB 5009.12 的规定检验。

6.3 镉的测定

按 GB 5009.15 的规定检验。

6.4 总砷的测定

按 GB 5009.11 的规定检验。

6.5 二氧化硫的测定

按 GB 5009.34 的规定检验。

6.6 农药残留的测定

按 GB 23200.10、GB 23200.11 的规定或者GB 2763 指定的方法检验。

6.7 致病菌的测定

按 GB 4789.4和GB 4789.10 的规定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批次、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样品，每批至少抽 2kg，分别做感官、理化、污染物、农药残留和致病菌指标检验，留样。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粒度、水分、二氧化硫。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附有生产单位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验。出厂检验时如有不合格项，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 7718 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存

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8672 规定执行。
